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緊隨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周致人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主席）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副主席）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盧曉楓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邱建新先生（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伍碧雁女士（增選委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旨軒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馬兆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叙英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尤家樂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5-2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馮一正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

陳展程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羅意祈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8
宋麗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顏美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林子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譚艷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
劉振宇先生 元新建城，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總監
李朗賢先生 元新建城，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高級設計師
侯森銘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羅加鎔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胡穎如女士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海港)1
麥錦儀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3
黃海榮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2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健康村遊樂場及怡泰街休憩處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元新建城，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元新建城)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25 號。

4. 成員支持題述項目，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健康村遊樂場附近有三所學校，希望部門考慮在健康村遊樂場的遊樂設施加入歷奇活動元素，以吸引學校使用健康村遊樂場進行活動。另外，成員提醒部門在進行工程時，要注意避免影響學校的出入口；
- (b) 建議在樹木旁標示樹木資訊，讓市民在遊玩時可增長知識；
- (c) 詢問遊樂設施旁有否設置有蓋的座椅、飲水機、滅蚊設備等；
- (d) 關注健康村遊樂場內透明穹形遊樂設施的通風情況，以及所選物料的耐用度及安全性；
- (e) 建議部門留意滑梯所用物料和加強其耐用程度，另關注旋轉滑梯內是否有足夠空間，以免小孩受困其中；
- (f) 怡泰街休憩處旁的行人路部分位置凹凸不平，希望部門盡快處理；
- (g) 希望部門考慮改造小西灣邨的遊樂場；
- (h) 詢問健康村遊樂場及怡泰街休憩處會否設有洗手間及更衣室，或是否有計劃進行洗手間及更衣室改造工程；
- (i) 建議更換健康村遊樂場花槽旁的麻石座位並換上安全地席，以免對小孩構成危險；
- (j) 建議加上指示牌，告知市民健康村遊樂場及怡泰街休憩處的位置；
- (k) 由於遊樂場使用者多為五歲以下的小孩，因此建議於鞦韆安裝保護繩；
- (l) 鑑於部門現計劃於怡泰街休憩處多加一組遊樂設施，成員詢問休憩處內是否仍有足夠安全空間讓小孩跑動；

- (m) 詢問工程的開始及完成日期，以及希望部門監察工程進度；
- (n) 詢問會否有職員在健康村遊樂場及怡泰街休憩處當值；及
- (o) 建議加設例如匹克球等新興運動的場地。

5. 康文署和元新建城代表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健康村遊樂場內設有飲水設施；而怡泰街休憩處則沒有設置飲水設施，市民可前往毗鄰的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使用飲水機；
- (b) 健康村遊樂場及怡泰街休憩處均設有滅蚊設備；
- (c) 成員所指的怡泰街休憩處旁的行人路，應為怡豐街，並不屬署方管轄範圍；
- (d) 如署方於小西灣邨的遊樂場進行改造工程，會考慮重新設計場內的遊樂設備；
- (e) 怡泰街休憩處的使用者可前往毗鄰的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使用洗手間，而健康村遊樂場因未有鋪設水管，故並未有設置洗手間；
- (f) 由於健康村遊樂場及怡泰街休憩處在運作上並無改變，故不會另行安排當值人員；
- (g) 市民可使用現有康文署場地進行新興運動；
- (h) 怡泰街休憩處因受到場地限制，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擴大遊樂空間面積；
- (i) 署方現計劃加設的鞦韆足以讓多於一名小孩同時遊玩；
- (j) 現時，兒童遊樂設施的維修時間取決於維修項目的內容、設施損毀程度等。為縮短兒童遊樂設施的維修時間，署方已就維修次數較高的遊樂設施，預先購置零件，以縮

減維修時間。一般而言，小型維修項目大概可於兩至三星期內完成；若需大規模更換設施，時間則較長，署方會與承辦商跟進以縮短維修時間；

- (k) 怡泰街休憩處暫定於 2026 年第一季開展工程，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完成；而健康村遊樂場的工程將緊接怡泰街休憩處完工後開展，預計 2027 年第四季完成。署方會與承辦商協調工程進度，務求縮短圍封的時間；
- (l) 在設計遊樂設施時，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或代理商提交相關證書，以證明有關遊樂設施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有關承辦商或代理商還須聘請合資格的遊樂場安全檢查人員及香港認可的實驗所，就所安裝的遊樂設施及安全地墊進行檢查和認證測試，以確保遊樂設施的安裝及環境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規格；

元新建城

- (m) 健康村遊樂場的透明穹形遊樂設施由繩網構成，並非密閉空間，故家長可透過透明穹形遊樂設施觀察小孩在內遊玩的情況；
- (n) 健康村遊樂場原已設置有蓋的座椅；
- (o) 考慮於健康村遊樂場花槽旁的麻石座位上加上安全護墊；
- (p) 是次健康村遊樂場改造工程計劃已包括加設攀爬類的遊樂設施，已具備歷奇活動的元素；
- (q) 健康村遊樂場的周邊樹木已設有樹木名牌；
- (r) 旋轉滑梯內部的空間充裕，小孩並無卡於滑梯內的風險；及
- (s) 健康村遊樂場在設計上已加入共融元素，例如感官遊戲及不同高度的遊樂設施，可供不同年齡層的兒童遊玩。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把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3. 鰂魚涌公園老化樹木優化計劃（更替台灣相思）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9/2025 號。

7. 成員支持題述項目，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部門參考外地技術，以避免出現因樹木根部擴張而導致路面不平的情況；
- (b) 建議部門避免種植有機會影響市民的樹種，例如木棉樹上的木棉花會產生棉絮飄散空中，或會導致部分市民出現過敏情況，亦會引致街道衛生問題。此外，建議部門在選擇樹種時，應考慮其觀賞性及颱風承受能力，並可採用主題種植的設計以吸引遊客；
- (c) 就康文署計劃移除的 34 棵台灣相思，以及 10 棵因移除工程受影響或有潛在問題的其他品種樹木，成員詢問部門會同時或是逐步移除該等樹木；及
- (d) 建議部門於移除樹木範圍設置告示板，以便公園使用者了解有關情況。

8.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按發展局及部門的指引管理樹木，如發展局或部門引入有關的新技術，署方會積極採用；
- (b) 署方理解木棉花的棉絮或會導致部分市民出現過敏情況，日後將避免種植木棉樹；
- (c) 由於移除和補種樹木需視乎季節及時間，因此署方將同時移除 34 棵台灣相思；
- (d) 署方已於場內懸掛橫額，宣傳移除老化樹木以避免樹木倒塌風險的訊息；及
- (e) 署方會補種生長力強的樹木，暫定種植的品種為無憂樹，無憂樹擁有奪目的橘紅色花朵、橢圓形的羽狀複葉及充滿

美感的樹型，別具觀賞價值。

議程 4. 2025/26 年度房屋署港島東區屋邨管理工作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9. 房屋署介紹文件第 10/2025 號。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部門可推動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一同進行滅蚊工作；及
- (b) 耀東邨部分的扶手梯及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影響市民出入，希望部門聯絡領展加強維修，以減低故障次數。

11. 房屋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每年均會於各屋邨進行清潔大行動，亦會邀請屋邨所有持份者，包括領展的商戶及物業管理人員，進行屋邨清潔大行動。近月東區屋邨的蚊患指數較低，顯示防治蚊患措施具有成效，署方會持續進行滅蚊行動；及
- (b) 耀東邨經常出現故障的扶手梯及升降機屬領展所有，署方會安排屋邨經理相約領展物業管理人員和成員一同巡查，並會召開會議跟進事宜。

議程 5.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2.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1/2025 號及北角前糖水道行人天橋用地美化工程設計。

13. 成員歡迎北角前糖水道行人天橋用地美化工程擬建避雨亭的最新設計，認為有關避雨亭既可提供休憩地方，亦可成為區內亮點，吸引區外甚至外地遊客前來「打卡」，有助促進地區經濟。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避雨亭所使用的物料；

- (b) 建議改用傳統電車顏色作為避雨亭的主色調，以及播放電車行駛時的聲音，以提高像真度；
- (c) 建議於避雨亭加裝包括吊扇、燈飾、座椅、太陽能收集板、閉路電視等設施，以及加上展示板介紹春秧街及電車歷史等；及
- (d) 詢問部門就野鴿日後或會於避雨亭頂部聚集的應付方法，以及提醒部門應注意避雨亭日後的管理工作。

14. 民政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避雨亭的內部結構為金屬支架，外層為鍍鋅鋼板；
- (b) 處方備悉成員就避雨亭外觀設計及加裝設施的建議。處方會因應有關建議的實用性、對工期的影響及資源等因素，適切回應成員的建議優化並落實設計；及
- (c) 野鴿聚集問題往往是由於非法餵飼活動所致。有關部門近年已加強執法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處方亦會配合於避雨亭進行定期潔淨工作，務求盡量減低野鴿對避雨亭使用者的影響。

議程 6. 善用北角東岸板道完善海濱發展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15. 由於題述議程與文件第 15/2025 號第 12 項相關，因此委員會合併討論兩項議題。

16. 成員介紹文件第 12/2025 號。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5/2025 號第 12 項。

18. 成員普遍歡迎土拓署建議改建社區聯絡中心及微調海裕街空間佈局方案，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於東岸板道加設美食車及單車租借服務；

- (b) 建議民政處多於東岸板道舉辦活動；
- (c) 希望東岸板道設計可加入教育市民有關海港歷史的元素；
- (d) 建議部門加強宣傳東岸板道；
- (e) 東岸板道在開放不久後，衛生情況已不甚理想，地上的貼紙標示亦已脫色，希望部門加強保養設施和改善衛生情況；及
- (f) 得悉東岸公園後段因天后廟而未能建設海濱通道，希望部門與天后廟商討，以打造一條更連貫的海濱步道。

19. 發展局及土拓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就餐飲設施方面，東岸板道現有兩部自助售賣機提供飲品，局方正計劃引入其他可提供小食的售賣機，以及於東岸板道（東段）加設小食亭；
- (b) 局方現正就於東岸板道提供單車租借服務進行研究，待板道全面開放後，會視乎情況和需求再作安排；
- (c) 局方鼓勵不同團體及藝術家利用東岸板道（東段）的空間設立展覽或裝置藝術。此外，局方正與民政處聯繫，計劃把東區的歷史文化元素融入板道（東段）的設計；
- (d) 局方表示，現時主要透過項目網頁介紹東岸板道的設施和特色，亦曾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出宣傳帖文。局方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東岸板道；
- (e) 有關駁通天后廟附近的海濱，局方正與有關人士商討和研究不同方案，以期貫通各海濱段落；及

土拓署

- (f) 署方表示將更換地上貼紙標示，亦會進行維修工作和檢視東岸板道（東段）的用料。

20.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7. 建議增建洗手間以提升鰂魚涌公園一期設施完善性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21. 成員介紹文件第 13/2025 號。

2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會否有條例規定公廁在指定距離內的數目；
- (b) 建議部門探討於題述位置加建永久或流動洗手間的可行性，解決市民所需；及
- (c) 詢問救護車能否進入「A 場」(即鰂魚涌公園(一期)近康祥街入口一帶)。

23.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署方指引，部門的公眾娛樂場所及體育場地，需遵循由屋宇署發出有關洗手間設施的條例，然而鰂魚涌公園並非此類場所，因此可獲豁免執行有關條例；及
- (b) 題述位置因未能提供電力、水源及排污系統，所以未能原地興建洗手間設施。此外，由於進入「A 場」的行人路較為狹窄，吸糞車未能駛入進行吸糞排污工序，故亦未能於上述地點增設流動洗手間設施。市民可通過位於「A 場」內的行人隧道，前往毗鄰的港島東體育館使用洗手間設施。署方將更新場地指示圖，以供市民查閱各洗手間的位置，並會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C 場」(即太古城中心第 4 期對出公園範圍)增加流動洗手間的數目。

24.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把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8. 關注東區私家街後巷渠管維修問題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25. 成員介紹文件第 14/2025 號。

2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璇宮大廈污水渠爆裂引致污水流出英皇道，影響公眾環境衛生，希望部門提供協助；
- (b) 認為私人樓宇未能由法團統籌維修工程，原因是擔心未能確保所有業主均支付所需費用，希望部門探討解決方案；及
- (c) 希望當私人樓宇的業主未能處理維修事宜時，部門可盡快安排承辦商進場維修。

27. 渠務署及屋宇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就私家街道內可供公眾使用的地方而言，若署方接獲相關投訴或服務要求，指有關私人渠務設施淤塞而可能引起潛在公眾衛生風險或造成不便，署方會安排緊急通渠工作。私人樓宇的業主應履行樓宇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正確使用渠道和定期進行檢查維修，以助減少渠道淤塞。有關業主亦應定期委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檢查私人渠務設施，掌握其狀況並盡早進行所需維修，以防渠管老化而造成淤塞或損壞，影響環境衛生；及

屋宇署

- (b) 業主有責任處理私人樓宇的維修事宜，因此署方需給予時間讓業主處理。有關中天樓的個案，當渠務修葺令時限屆滿後，署方已立刻安排渠務署協助維修工作，並會考慮向該樓宇業主提出檢控。有關璇宮大廈的個案，署方會於會後回覆成員的提問。

28.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9.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2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3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鰂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3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33. 委員會備悉建築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市民表示於單位內看到鯉景道綜合大樓的反光板，並指鯉景道綜合大樓的頂部外形「三尖八角」；及

(b) 詢問鯉景道綜合大樓設施預計何時開放。

35. 建築署及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建築署

(a) 署方不會選擇反光物料作為鯉景道綜合大樓的外牆物料，而該大樓頂部會以金屬建成的斜面構成，令其更有動感，但不會呈「三尖八角」的形狀；及

康文署

(b) 當鯉景道綜合大樓的工程完成後，署方會盡快與建築署配合以完成檢測及驗收的工作。署方接收場地後會進行內部小型裝修工程、電子系統及電腦設備的配置，以及處理圖書館資料上架等工作，預計於 2026 年內開放自修室及圖書館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

3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龍躍徑增設座椅」

民政處

3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建議全面檢查東區公共屋邨喉管老化問題」

房屋署

3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寶馬山區水管老化及優化緊急停水下的供水安排」

水務署

3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40.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得悉美觀欄杆已安裝，市民表示於行人路上行走時更感安全；
- (b) 感謝民政處在慶典時以東區吉祥物「東東」裝飾東大街路段；及
- (c) 希望運輸署考慮把東大街前後段的行人路擴闊半米，以便輪椅人士出行。

運輸署／
路政署

4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房屋署

4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關注連接英皇道與康澤花園的扶手電梯頻繁故障事宜」

機電工程署

4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xii) 「東岸板道的改善建議」

發展局／
土拓署

4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10.其他事項

46.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11.下次會議日期

47.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